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0 內調 47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本案經持續追蹤後，促成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 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」，增列醫療照護、安置就養項目及提高就養基準，將交通費、安置就養前照顧服務員費用納入醫療補助項目，使其各階段就醫期間相關照護配套更臻完善，並提高就養基準，由每月最高新臺幣(下同)5 萬元調高為 8 萬 5 千元，大幅提升警消人員之照護權益。 此外，本案亦促成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 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調增失能、死亡及殉職之慰問金發給額度，由最高 600 萬元調高至 1,200 萬元，並明定橫跨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施行前後事例之新舊法適用，有效發揮政府即時性關懷暖舉，並強化對傷亡警消人員或其遺族之照護。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.06.16 第 6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